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334.656份
- 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4月23日	134.67元/份	65.5万份	115人	0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2年04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4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67元/份调整为134.3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中2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3.63元 /份调整为132.19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00份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中7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6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4.256万份调整为61.362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2.19元/份调整为93.28元/份,行权数量由239,040份调整为334,656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2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5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6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67元/股调整为134.33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0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行权价格134.33元/份	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06月0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万份,行权价格为133.63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06月0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为132.19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4.256万份调整为61.3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2.19元/份调整为93.28元/份,行权数量由239,040份调整为334,656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的行权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5,120份,自2022年06月1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06月14日–2023年04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5,12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0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760份,自2023年07月17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07月17日–2024年04月22日期间, 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9,460股, 占当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59%。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525,988.77元,较2020年度的180,682,635.94元增长率为403.94%。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等级 / 定义 / 标准系数 A / 卓越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K=1 B+ / 优秀 B / 良好 B– / 正常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K=0.8 C / 待改进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K=0 D / 淘汰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可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2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 人数 / 标准系数 A / 78 / K=1 B+ / 20 B / 4 B– / 0 / K=0.8 C / 0 / K=0 D / 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10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4,656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

(二)行权开始日:2024年4月23日

(三)行权数量:334,656份

(四)行权人数:102人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93.28元/份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八)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2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334,656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6月0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6月0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04月22日到期,共有12,300份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00份进行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注销的部分

激励对象中7人存在离职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640份予以注销。

3、注销结果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94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2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2,560份调整为613,620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经2024年04月0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于2024年04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并于2024年05月09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5976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73,158,670.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8,392,256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72,896股。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0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为334,656份,计算过程为Q = 239,040 × (1+0.4) ≈ 334,656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93.28元/份, 计算过程为P = (132.19–1.59760) ÷ (1+0.4) ≈ 93.28元/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34,656份

3、行权人数:10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3.2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听花酒"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 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4–021号公告)。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对该《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风险揭示说明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的, 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3.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政策风险等: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个股投资风险加大,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4.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可能在后续经营期间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9.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朗煤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